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 函

地址：95045臺東市正氣北路441號
承辦人：莊凱軒
電話：089-311539分機106
傳真：089-326837
電子信箱：pid360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監東站字第1110283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附件1-Q&A懶人包、附件2-一次告知單、附件3-使用中微電車）（附件1-QA懶人包_111D2074471-01.pdf、附件2-一次告知單_111D2074472-01.pdf、附件3-使用中微電車_111D2074473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（原稱電動自行車）掛牌納管資訊，
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導，至鈞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係原電動自行車無需申請牌照與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衍生速度改裝、事故、無法理賠等亂象，交通部為加強管理自111年11月30日起修法納管，並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（下稱微電車），需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、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、領用牌照後，使可行駛道路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使民眾瞭解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掛牌流程資訊，請貴單位協助於FB網站、跑馬燈、及各管道協助宣導；有關跑馬燈內文：「微型電動二輪車，使用中車輛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明(112)年底領牌，免收車牌和行照規費共450元或



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者，可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行駛，請車主把握早鳥優惠，以免違規騎乘受罰！」

三、檢附微型電動二輪車Q&A宣傳單、掛牌告知單、使用中車輛領牌宣導單各1份(附件1-3)及宣導影片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m8aza>)。

四、上述事項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站承辦人員莊先生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

副本：

